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賴玉霞

被　　告　信固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賴嚮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2月8日送達原告本人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、警察局具領登記簿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稽，是其訴並未合法。又其假執行之聲請自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